证券代码: 600238 证券简称: 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 2021-074

海南椰岛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1年11月29日
-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8	海南椰岛	2021/11/2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1. 提案人: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19.84%股份的股东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11 月 1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海南椰岛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通过在 海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参股公司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40% 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聘请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出售股权出具的 评估价值 20,686.74 万元。

经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慎重考虑,鉴于挂牌转让涉及流程复杂,交易成本偏高,为了加快推进资产处置进度,减轻上市公司负担,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海南椰岛定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增加转让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40%股权交易方式的议案》,即海南椰岛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择挂牌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40%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出售股权出具的评估价值 20,686.74 万元。

-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 2021 年 11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 2 号椰岛集团办公楼 7 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

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2N 安 石 4b	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转让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		
	40%股权交易方式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 1、议案 2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增加转让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			
	限公司 40%股权交易方式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